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19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號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陳建江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李會鵬先生
秦甫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藉以(i)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更、(ii)反映本公司拓展業務範圍的計劃，以包括(a)實業投資、(b)項目投資、(c)經營本公司生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d)經營本公司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及(iii)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規定以及「聯繫人」的定義的最新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內容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必備條款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章程細則的規定。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報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方為合法有效。

務請股東注意，章程細則僅以中文採納，且並無正式翻譯本。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通告)所載章程細則(或有關建議修訂)之英文文本僅為非正式翻譯本，且僅供參考之用。翻譯本如有差異及／或兩個版本間如有歧義，則以中文版章程細則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本通函所建議方式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

謹請注意，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以中文編製。本附錄中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且並非中文版本之正式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將予修訂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原文	建議修訂	有關必備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三條	<p>公司住所：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p> <p>電話號碼：0086-575-84570099 傳真號碼：0086-575-84576060 郵政編號：312028</p>	<p>公司住所：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p> <p>電話號碼：0086-575-84570099 傳真號碼：0086-575-84576060 郵政編號：312028</p>	<p>必備條款 第三條</p>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p> <p>實業投資；項目投資；經營本公司生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公司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p>	<p>必備條款 第十條</p>
第一百零一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必備條款 第九十三條</p>

將予修訂 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原文	建議修訂	有關必備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就其所知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一項事項,而董事亦可就任何下列一項事項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一項事項,而董事亦可就任何下列一項事項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p>	<p>《創業版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四條第一節</p>
	<p>(一) 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入款項或所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p>	<p>(一) 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二)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就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p>	<p>(二)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p>	
	<p>(三)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p>	<p>(三)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將予修訂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原文	建議修訂	有關必備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
	(四)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權益而與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四)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五)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畫有關類別之人士通常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五)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六)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將予修訂
之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原文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就本條文而言,「聯繫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就本條文而言,「緊密聯繫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有關必備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報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備案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細則而產生之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倘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 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